

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罪之解析

黃惠婷*、陳英淙**

目 次

壹、前言	肆、目的性解釋限縮妨害行為
貳、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一、強暴限於積極行為
一、以職務內容界定本罪公務員	二、脅迫具暴力性質
二、職務之適法性	三、加重情形
(一)「依法」要件具關鍵性	(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對職務「適法性」判斷錯誤	(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
參、執行職務之起訖	伍、結論
一、開始執行職務之判斷	
二、結束執行職務之判斷	

關鍵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強暴、脅迫

Keywords：Public Official, Perform Du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Violence, Threats

*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教授，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 長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法學教授，德國雷根斯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2022 年 1 月 12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摘 要

公務員執行職務是為了實現國家的具體意志，針對特定人或事物執行公權力，且必要時可以施以強制手段。保護的法益是國家公權力合法之行使、國家或機關執行作為的威信及國家權力的壟斷，故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執行罪之公務員的定義應在規範目的下解釋。行為人成立本罪是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或脅迫，職務之「適法性」與否應自公務員所執行職務之具體內容，依據執行職務時相關法令規定客觀判斷，不僅公務員對該等職務須具有權限，且該特定職務行為屬於公務員具體權限之內容。強暴是針對執行公務者直接或間接施以對其身體的影響，目的是阻礙公務執行或令公務難以執行。倘僅是以消極之不作為、不予配合或反射性阻擋者，不屬之。脅迫是對公務員告知即將付諸實行的暴力行為，是精神上的影響，其強制作用必須發生於執行職務時。因本罪是強制罪的特別規定，對妨害公務的脅迫不應只是敏感的惡害，而是含有暴力性質的脅迫。新法增訂行為人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屬加重的妨害公務執行行為，目的是保障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的生命與身體健康。

Analysis of Offenses of Obstructing an Officer in Discharge of Duties in Article 135 of the Criminal Law

Huang, Huei-Ting、Chen, Ying-Chung

Abstract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pecific will of the state, public officials perform their duties to exercise public power against specific people or things, and impose coercive measures when necessary.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is crime is the lawful exercise of the public power of the state, the prestige of the executive action of the state or the agency, and the monopoly of the public